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目前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小旗欧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旗欧飞”）与银行开展的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实现充值缴费等两个场景营销服务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近期 A 股二级市场数字货币题材关注度较高。公司业务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和支付终端设备等领域，小旗欧飞开展了协助手机银行 APP，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实现充值缴费等场景营销服务。截至目前，小旗欧飞与银行开展的相关合作项目有两个，这两个合作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2、公司经营业绩风险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和《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0 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22.01 万元，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00 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并特别注意《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第四节之“九、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中（三）“公司可能面临的风险”，《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第三节之“二、业务回顾和展望”中“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谨慎决策。

3、股票交易风险提示

截至 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公司股价自 2021 年 3 月 30 日以来，由 3.38 元/股上涨至 11.48 元/股，累计涨幅 239.64%。2021 年 4 月 21 日、2021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1 年 4 月 29 日、2021 年 4 月 30 日和 2021 年 5 月 6 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公司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30%，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4.3 条之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形。鉴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业绩亏损，但近期股价大幅上涨，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判断，谨慎投资。

公司关注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 2021 年 4 月 23 日发布了“深市监管动态”，深圳证券交易所明确表示对“旗天科技”持续进行重点监控，并及时采取监管措施。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7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近期股票交易异常相关事项的关注函，针对关注函提及问题公司逐一进行了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1）。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依法合规交易。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旗天科技，证券代码：300061）连续 2 个交易日内（2021 年 5 月 7 日、2021 年 5 月 10 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同时，因公司股票交易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 3 次出现股票交易异常波动规定的同向异常波动情形，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交易特别规定》4.3 条之规定，属于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公司业务不涉及数字人民币发行流通相关的芯片、基础技术和支付终端设备等领域，公司全资子公司小旗欧飞开展了协助手机银行 APP，支持使用数字人民币实现充值缴费等场景营销服务，目前小旗欧飞与银行开展的相关两个合作项目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1 年及以后年度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已对公司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交易发生异常波动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0 年年度报告全文》，2020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6,520.50 万元，同比上升 18.7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5,822.01 万元。

2、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4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2021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4,815.29 万元，同比上升 40.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615.00 万元，同比上升 47.21%。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33,969,338 股的股东民生证券旗天科技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 年 5 月 2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5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589,936 股。

4、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112,914,093 股的股东费铮翔先生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6,589,936 股。

5、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持有公司股份 93,195,588 股的股东上海圳远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计划在该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2021 年 6 月 1 日至 2021 年 8 月 31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5,271,949 股。

6、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7、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8、经核查，除上述已披露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9、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10、截至目前，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已披露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11日